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37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梁晶新，男，1997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重庆市。

辩护人童丽雯，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3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梁晶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7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许2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梁晶新及其辩护人童丽雯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3月4日，被告人梁晶新明知他人借用银行卡可能从事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法牟利，仍将名下开通网银功能的招商银行卡(卡号：XXXXXXXXXXXXXXXXXX)以及装有绑定银行卡手机号的手机提供给他人，并告知其网银的登陆账户和密码。经查，该银行卡于当日被用于电信网络犯罪活动的资金流转，进项资金达84.7万余元(人民币，下同)。其中，被害人叶某、邓某等10人遭电信网络诈骗，被骗部分钱款合计19余万元直接经上述银行账户流转。

2021年4月8日，被告人梁晶新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对上述事实予以供认，但在审查起诉阶段予以翻供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梁晶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叶某、邓某、赖某某、李某某、刘某、马某某、王某、吴某、夏某某、许某1的证言，银行卡交易明细汇总，公安机关的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工作情况说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梁晶新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提供银行账户帮助他人资金支付结算等活动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公诉机关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确认。被告人梁晶新能当庭认罪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被告人系初犯、偶犯，当庭认罪等为由，请求对其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梁晶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梁晶新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活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李群
毛佩琍
白维明
施俊君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